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3號

聲請人 林猛男 年籍詳卷

聲請人 林陳寶珠 年籍詳卷

共同代理人 羅婉秦律師

相對人 張文聖 年籍詳卷

上列相對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其正本及原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案由欄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調解筆錄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然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應係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13號）辯論終結前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前段移付調解，故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案由欄載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」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、刪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